

债券代码: 244375.SH	债券简称: 25 华发 08
债券代码: 280283.SH	债券简称: 25 华发 06
债券代码: 243864.SH	债券简称: 25 华发 04
债券代码: 243863.SH	债券简称: 25 华发 03
债券代码: 110818.SH	债券简称: 华发定转
债券代码: 242255.SH	债券简称: 25 华发 01
债券代码: 254918.SH	债券简称: 24 华发 03
债券代码: 253790.SH	债券简称: 24 华发 02
债券代码: 251711.SH	债券简称: 23 华发 04
债券代码: 251710.SH	债券简称: 23 华发 03
债券代码: 137752.SH	债券简称: 22 华发 03
债券代码: 185641.SH	债券简称: 22 华发 01
债券代码: 185640.SH	债券简称: 22 华发 02
债券代码: 188669.SH	债券简称: 21 华发 03
债券代码: 177557.SH	债券简称: 21 华发 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

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成立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6、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朱晓东，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最近 3 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琴，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最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曦，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最近3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曦、项目合伙人朱晓东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琴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曦、项目合伙人朱晓东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敏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事项进展

1、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2、董事局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六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为510万元（含差旅费），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由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3、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正在与立信沟通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合同事宜，相关审计工作将在合同签署后有序移交。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